

古河會拍賣競買人用規則

古河會拍賣是由株式會社古河會（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本規則的相關內容舉辦的拍賣活動。凡參加本公司所組織的拍賣活動的競買人以及其他相關人員，視為完全接受并同意遵守本規則以及競投人登記表，書面・電話競投委託書等與本規定相關的各項規定。但是，競投人與本公司另行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優先適用另行達成的協議。

第一條 總則

- ① 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任何人均可提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并參加競投。同時，本公司有權依據實際情況拒絕競投申請，并依據需要對本規則進行修改。
- ② 本規則適用於日本國的法律，凡參加本公司的委託人，競買人，買受人和其他相關各方均應按照本規則執行，並對自己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的行為負責，如因未仔細閱讀本規則而引發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均由行為人自行承擔。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株式會社古河會所有。
- ③ 本公司特別聲名不能保證拍賣品的真贗及品質，對拍賣品的瑕疵不承擔擔保責任。競買人應親自審看拍賣品實物，並對自己競買拍賣品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 ④ 本規則有日文和中文版本，原則上以日文版為準。

第二條 拍賣圖錄

- ① 本公司為便於競買人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制作了拍賣圖錄。此圖錄只是對拍賣品的作者，年代，尺寸，素材，保存狀態及估計售價等提供意見性說明的文字及圖片資料，僅供競買人參考。出現的誤差及因印刷或攝影導致圖錄作品的色調，形狀等與實物有差別時，均以實物為準，本公司對此類誤差不承擔任何責任。
- ② 此圖錄所刊載的內容，本公司有權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在拍賣會現場進行修正。上述情況下，依據現場張貼或口頭宣佈的修正內容進行拍賣活動。
- ③ 此圖錄上記載的拍品參考價分別以日元和人民幣表示，優先適用日元，人民幣按近期匯率折算取整（此價格不含有佣金以及佣金的消費稅）。

第三條 會場規則

- ① 本公司在拍賣會前會舉辦預展，供有意參加拍賣的競買人對拍品進行鑒賞。具體時間及地點，本公司將會在官方網站和宣傳資料中予以告知。
- ② 本公司特別聲明不能保證拍賣標的真偽、品質及價值，對拍賣標的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所有拍賣標的均以拍賣時的狀態出售。

- ③ 競買人應親自審看拍賣標的原物，對自己競買拍賣標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任何競買人在本公司組織的拍賣活動中參加競買的行為，應被視為該競買人對其競買的拍賣標的真偽、品質及價值等情況已經進行全面檢驗和評估，對拍賣標的的瑕疵（如有）已充分了解并願意接受。競買人參加競買的行為表明其願意承擔因此可能遇到的各種風險，并已放棄對該拍賣標的的真偽、品質或價值提出異議的權利。
- ④ 預展會及拍賣現場禁止拍照，攝影及錄音等行為。
- ⑤ 在預展會及拍賣現場做出有損公共風紀的言行者請予以退場。

第四條 拍賣會場運營及規則

1. 參加方法

(A) 直接來會場參加競投

• 競買人登記

- ① 競買人需依照本公司的要求提供本人身份證明（如護照等），並在登記申請書上填入必要的資訊，完成註冊手續。
- ② 競買人需要競拍日之前或當日，提前交納保證金（現金100萬日元）。本公司在收取保證金后，向競買人交付保證金收據并交付競買號牌。
- ③ 拍賣結束，返還競投號牌後，如競買人未能購得競買品則全額無息退還競買人。若競買人購得拍賣品則可抵作購買價款的一部分。若有余款，則於競買人領取拍賣品時一併返還。
- ④ 當拍賣會現場出現異常情況影響拍賣活動正常進行時，本公司有權根據實際情況做出相應處理，甚至暫停拍賣活動。本公司如認為有意參加拍賣的競買人之行為不利於拍賣會順利進行時，有權拒絕任何人參加本公司舉行的拍賣活動或進入拍賣會現場。如已辦理登記手續的則有權撤銷該登記。

• 競買號牌

- ① 本公司於拍賣當日在拍賣會場前台向按前條規定完成登記的競買人收取保證金後，向其交付競買號牌。
- ② 競買人不得將號牌借與他人。如因將競買好評借與他人，而他人又利用該號牌購得拍賣標的情況下，競買人對於該拍賣品有全額付款的義務。
- ③ 對於借用競買號牌之競買人，在拍賣標的成交之後需對該件標的的落槌價承擔付款義務。此種情況下，競買號牌的持有者與所有者對拍賣標的的價款承擔連帶付款義務。
- ④ 競買號牌如不慎丟失應盡快通知場內工作人員，并應配合工作人員進行該號牌的競拍資格註銷的相關手續。

- ⑤ 請注意不要發生如下之行為：使用他人遺失的競買號牌參與拍賣，不付款，未聯絡自行逃逸等。如果有如上事項發生，將由丟失競號牌之競賣人承擔所有成交拍品的全額款項。
- ⑥ 中途退場或拍賣會結束之後請將競拍號牌歸還本公司。

(イ) 不在場競投（委託競投）

• 書面委託競投／電話委託競投

- ① 競買人原則上需親自出席拍賣會。如不能出席，可採用書面形式委託本公司代為競投。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上述委託。
- ② 採取書面委託競投的競買人填寫書面競投委託書（本圖錄附有此委託書）。委託書必須在規定日之前交付本公司，可通過郵寄或傳真到本公司指定地址。並按本規章交付保證金（100萬日元）。保證金必須在規定日之前交付本公司。可以通過匯款形式交付。如果在截止日期之內未能確認保證金或委託書，參加申請將視為無效。
- ③ 拍賣會當日不能親自到場的競買人可以通過電話方式參加當日的拍賣。但必須在規定日之前交付保證金（100萬日元）並填寫登記表，登記手續可以通過電話進行。保證金交付確認後，由本公司告知競買人競投號牌和會場的競投電話號碼。
- ④ 書面/電話委託競投拍的拍品每人限定十件以內，每件拍品的起拍價限在5萬日元以上。

2. 付款

- ① 買受人應支付給本公司相當於落槌價18%的傭金以及傭金的消費稅。採取匯款方式付款的情況下，匯款所涉及的手續費由買受人承擔。
- ② 拍賣成交後拍賣當天以現金（只限日元）或信用卡，銀聯卡結算為原則。如當天不能結算，可在10天內通過銀行匯款方式結算。在指定的期限內如買受人仍未能足額支付購買價款，本公司有權就落槌價格按其日息0.1%收取利息直至買受人金額支付為止。
- ③ 拍賣成交後買受人無權撤銷交易。如出現買受人未能如期支付相應價款等糾紛時，本公司有權徵收撤銷交易手續費，撤銷交易手續費為落槌價格的30%。如果協商無果的情況下，依據日本法律進行裁決。買受人應承擔訴訟相關的一切費用，並且本公司有權禁止其參加以後的拍賣活動。
- ④ 與出品委託人的結算結束後，本公司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索賠。

3. 拍賣品交付

- ① 買受人須在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內前往本公司所在地或本公司指定地址領取所購買的拍賣品。若買受人未能在規定時期內領取拍賣品，逾期後對該拍賣品的相關保管，搬運，保險等費用均由買受人承擔，且買受人應對其所拍得作品承擔全部責任。

- ② 本公司應買受人要求代為包裝及郵送拍賣品時產生的費用均由買受人自行承擔。此外，對於本公司向買受人推薦的包裝公司及搬運公司所造成的一切錯誤，遺漏，損失等，本公司亦不承擔責任。
- ③ 因本公司原因造成買受人錯誤領取買賣品的情況，本公司負責退還。買受人應盡快將誤領拍賣品返還給本公司。
- ④ 特別提示：根據日本國法律法規及《華盛頓公約》規定，瀕危野生動植物種（象牙、犀角、珊瑚等）限制出境。限制出口的拍賣品請買受人慎重處理，如若產生法律糾紛，買受人將承擔一切責任；允許出口的拍賣品，買受人應根據日本國有關規定自行辦理出境手續。

第五條 拍賣品保管

- ① 支付期限到期後的拍賣品，本公司依據判斷，可採取適當的方式予以保管。如向買受人交付之前拍賣品發生滅失，丟失，失盜，損毀，污損等，除本公司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之外，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同時買受人繼續負有支付價款的義務。在此期間，本公司沒有對拍賣品進行投保的義務。
- ② 支付期限內，買受人無須承擔拍賣品保管費用。（但，付款期限到期前交付拍賣品的，以交付拍賣品為止）
- ③ 買受人在支付期限內無法領取拍賣品的，領取時需支付付款期限到期後至領取拍賣品之時為止的保管費用。

第六條 法律仲裁

- 1. 本規則以日本法為準據法，并根據日本法解釋，本規則沒有規定的其他事項根據日本法的規定解決。
- 2. 關於本規則沒有規定的其他事項或對本規則的解釋有分歧的，雙方通過協商解決。
- 3. 基於本規則發生的本公司與競買人或其他參加拍賣會的人員之間的一切糾紛，雙方同意均提交一般社團法人日本商事仲裁委員會，按照申請仲裁時該會現行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有約束力。且，登記註冊拍賣會時的地址是郵送一切有關仲裁資料的地址。
- 4. 本規則的最終解釋權屬於株式會社古河會(古河會拍賣)。

【關於委託人的規定】

第七條 賣主的傭金

本公司向賣主收取每組委托作品落槌價 15%的傭金(消費稅另算)，亦會跟進委託作

品進行調整佣金。

第八條 從委託到付款的流程

① 登記

委託人希望作為出品人參加本公司舉行的拍賣活動時,首先應在本公司登記。登記方法請向本公司人員諮詢。

② 有關希望出售的作品的信息提供

請提交希望出售作品的必要信息(類別,作品名稱,尺寸,狀態等)和圖像(能目視確認該物品的照片等)。截止日期通常為拍賣召開日70日前,不過也有可能由于各種原因提早截止。

③ 預估價格的設定(預想拍賣價)

本公司根據征集到的作品信息和照片,告知預估價格。如果委託人沒有異議的話則可出品。但預估價格不保證其為實際拍賣時的買賣價格。

④ 保留價的設定

賣主可以對拍賣作品設定保留價。需要本公司的同意。保留價不能低于本公司的預估價格。

本公司如果設定最低出售價,則不能以低于最低出售價的價格出售商品。

一旦設定最低出售價沒有本公司的同意不能變更。

⑤ 拍賣作品的確認·確保

經過以上過程,達到雙方基本同意後的擬拍賣作品,由賣主負擔費用郵寄或者自行送達本公司指定的接待窗口。作品到達後,本公司對出售條件等進行確認,檢查作品,調查後在圖錄上刊載。委託人請向本公司提交「出品申請書」,本公司交付「保管書」。委託人收到「保管書」且本公司收到「出品申請書」的同時,可認為雙方達成在本公司拍賣會上出品的協議。拍賣作品從到達本公司到交給買受人為止由本公司保管。根據鑒別結果等情況,也可能取消或推遲出品。

⑥ 圖錄刊載

圖錄的攝影,原稿作成等全部由本公司負責進行。關於圖錄刊載照片費用的負擔,如果拍賣品成交則由賣主承擔。(未成交作品無負擔義務)。負擔金額主要為照片費用,刊載尺寸由本公司決定。

⑦ 買賣合同的成立

拍賣師在拍賣會上落下定價槌時,本公司作為賣主代理人和買受人之間買賣合同成立。

⑧ 銷售貨款的支付

銷售貨款在確認買受人的貨款到帳後,拍賣會召開後的35日之後向賣主支付。據此買賣合同完成。拍賣複數作品或買受人為複數時可分開支付。

⑨ 未成交

未成交的拍賣作品,出品者本人可決定是否再次拍賣或歸還作品。

返還時由出品者負擔運費。拍賣當日請務必向本公司職員商量關於未成交品的處理方法。沒有經過商量標的物滯留在本公司時,由委托人支付保管費,同時承擔壹切風險。保管期間內發生的地震,洪水,台風等天災導致保管的作品污穢、傷痕、破損時,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⑩ 不公布姓名

未獲委託人的同意,本公司不在拍賣時或圖錄上公布銷售委託人的姓名。

第九條 賣主責任事項

拍賣作品的所有者必要條件

賣主必須對拍賣標的作品擁有完整的所有權,或為完整所有權擁有者法律上委任的全權代理人。如發現有隱瞞第三者對拍賣作品擁有權利的事實,賣主必須向本公司及買受人賠償因此產生的所有費用和損失。

① 提供真實信息的責任

賣主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拍賣作品的所有可知真實信息。如賣主有意捏造傳達虛偽信息,在拍賣前被發現,本公司可單方面地停止該作品的拍賣。如隱藏有通常的事前調查不可能發現的上述事實、缺陷,傷痕,破損等,刊登在圖錄上並成交了的,本公司或買受人可放棄買賣合同。不僅歸還該作品,同時有權酌情向賣主要求賠償因此造成的損失。

② 禁止故意的抬價行爲

為避免賣主自己抬價,禁止賣主本人或委託的第三者在拍賣現場參與競買。

③ 拍賣標的的撤銷

刊載有拍賣標的的圖錄完成後賣主不得取消出品。僅限本公司特別許可下,繳納另外規定的取消費後可取消作品的出品。如果取消費在拍賣日前日未經確認到帳,即視同無取消出品的意圖。

第十條 關於拍賣標的作品的本公司權限

1.有關圖錄的權限

有關圖錄的編輯,刊登信息的表示,照片的刊載方法,編號的決定,刊載順序等一切權限歸本公司。賣主沒有事前閱覽權限,關於圖錄的全部著作權也歸本公司。

2.關於拍賣方法的權限

本公司有決定關於預展會的展示方法,拍賣會的召開地點和方法,決定買受人等全部權利。

3.未能成交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都沒有向賣主保證其獲得對未成交作品支付預估價格、或類似等同成交相應結果的義務。

- 買受人不履行債務
 - 買受人未在支付期限內全額支付購買貨款時,遵從以下各項規定。
- 4.付款期限結束後的商品保管由本公司斟酌決定,按照本公司認為的適當方法保管。買受人領取商品之前的商品毀壞、遺失,失盜,毀損,污損的情況,除本公司的故意或重大的過失引起的情況以外,本公司不承擔任何相關責任。買受人不能免除支付商品貨款等義務。本公司不承擔該期間給商品交付保險的義務。
 - 5.本公司向買受人催告購買貨款後仍然不支付的情況,本公司可解除買賣合同。但本公司向登記或通知的買受人的地址發送的催告書因接收者不在或不明而被退回時,或者中標者拒絕接受催告書時,即使催告書未送達買受人亦可解除合同。以本公司向登記或通知的買受人地址郵寄解除合同通知的時刻起視同已解除買賣合同,買受人事前同意此方式。
 6. 如果買賣合同因上條款被解除,本公司可將商品不設最低出售價格以拍賣或通過隨意合同向第三者出售。如果該情況下競賣或通過隨意合同的出售價格以及第6條中規定的本公司的傭金及本公司的傭金的消費稅金額的總額低於購買貨款,買受人必須向本公司支付差額以及從此競賣或隨意合同日開始到貨款繳納完畢為止的按年率18% (若按消費者合同年率14.6%) 的比例計算的差額部分的滯納損害金。如果反過來金額超過購物貨款時,買受人無權提出任何要求。

其他

本公司不接受該當以下事由者進行任何交易,從知道以下事由起即不進行任何交易。

1. 以洗黑錢等行為為目的者,反社會勢力等使用違法·不當的方法、暴力、欺詐的手法進行資金獲得活動的人及勢力或相關人員 (以下稱「反社會勢力等」。)
2. 反社會勢力等做伴參加拍賣者或通過介紹讓反社會勢力等參加拍賣者
3. 董事中有屬於反社會勢力的法人
4. 與本公司的交易時使用威脅言行,或暴力者
5. 散布流言,采用詭計或威力破壞本公司信用,或妨礙本公司業務等行為者
6. 不遵從本公司制定的拍賣規則等規定者
7. 上述各條款以外,本公司認為存在類似不得已的事由時,可中止與該理由當事人交易。

第十一條 適用法律

本規章根據日本法制定,由日本法解釋。本規則未定事項依據日本法處理。

本規者和消費者合同之間,優先消費者合同。在本規則運用上有適用消費者合同狀況時,本公司遵從民法及其他法令適用本規則。

第十二條 爭議管轄

凡關於本規則的爭議均以日本大阪地方法院及大阪簡易法院為專屬的爭議管轄法院。